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年)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
- 二、 地點：台灣金像電子中壢廠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楊長基、陳秋銘、楊承澤、楊承蓉、楊長津
請假董事：凌宏新、楊長青
列席人員：財務副總：楊長津
監察人：李瑞清
- 三、 主 席：楊長基 記 錄：楊長津
- 四、 報告事項：略
-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106 年第 1 次轉讓買回本公司股份予員工，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9 至 104 年 10 月 16 日間實施庫藏股買回股份

10,000,000 股，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執行完畢，每股買回均價為台幣 9.49 元，本次擬轉讓 2,549,000 股於員工。

2. 依據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104 年第 1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辦理。

3. 依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104 年第 1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凡本公司員工，包括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 50%以上)員工在內，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且工作表現良好之本公司員工，均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員工名冊，請詳附件。

4. 依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104 年第 1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董事會訂定 105 年 12 月 23 日為認購基準日，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9.49 元，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至 106 年 1 月 4 日為員工繳款期間。

5.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資金貸與蘇州金像電子借新還舊案

說明：本公司與聯屬公司蘇州金像電子業務往來頻繁，擬貸款蘇州金像電子美金 1800 萬美金，供償還 2017 年 3 月起陸續到期本公司對蘇州金像電子之貸款美金 1800 萬元借新還舊；本案之資金貸與對象，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列之資金貸與對象，且本案之貸與金額及本公司對外資金貸

與之總金額(含本案)，均符合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預計 2017 年 1 月起撥款開始借新還舊，實際日期將視蘇州金像電子向當地外
 管局登記的外債日期而定，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說明：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擬向下列行庫申請授信額度及並為子公司
 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長楊長基先生簽署相關文件。
 申請授信額度如下

行庫名稱	額度	備註
土地銀行	台幣 2 億元, 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100 萬元。	短期綜合額度, 其中週轉金額度最高台幣 1 億元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背書保證對象	保證金額(美金)	備註
蘇州金像電子	人民幣 (47, 200, 000)	取消向華一銀行蘇州分行背書保證額度
蘇州金像電子	人民幣 (50, 000, 000)	取消向江蘇銀行蘇州新區支行背書保證 額度
蘇州金像電子	人民幣 (50, 000, 000)	取消向招商銀行蘇州分行背書保證額度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美金(2, 000, 000)	取消向永豐商業銀行背書保證額度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 席：楊長基



記 錄：楊長津

